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创硕光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86，营业收入为3312.2536万元，资产总额为4171.0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集中充电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创硕光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86，营业收入为3312.2536万元，资产总额为4171.0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创硕光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